

202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436

202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464
2.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B446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4464
4.	修訂第 3N 條 (第 4 分部的釋義)B4482
5.	修訂第 4A 條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B4482
6.	修訂第 5 條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 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 用風險)B4484
7.	加入第 10AB 條B4484
	10AB. 須使用何種計算法以就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 合約及 SFT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B4484
8.	修訂第 10B 條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CCR) 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B4486
9.	修訂第 23C 條 (認可機構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時 須使用的計算法)B4488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43 條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B4488
11.	修訂第 48 條 (從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B4490
12.	修訂第 51 條 (第 4 部的釋義)B4492
13.	修訂第 52 條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B4492
14.	修訂第 53 條 (須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4496
15.	修訂第 54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B4496
16.	修訂第 54F 條 (對使用 ECAI 評級的進一步限制)B4498
17.	修訂第 59B 條 (銀行風險承擔——標準信用風險評估 計算法——編配信用評估等級)B4498
18.	修訂第 60 條 (對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B4500
19.	修訂第 65I 條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 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B4500
20.	修訂第 65L 條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B4502
21.	加入第 65M 條B4502
65M.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B4502

《202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440

條次	頁次
22.	修訂第 66 條 (其他不屬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B4502
23.	修訂第 68C 條 (關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B4504
24.	修訂第 71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的計算)B4506
25.	修訂第 77 條 (認可抵押品)B4506
26.	修訂第 78 條 (使用認可抵押品的方法)B4508
27.	修訂第 79 條 (在簡易方法下可獲認可的抵押品)B4510
28.	修訂第 80 條 (在全面方法下可獲認可的抵押品)B4510
29.	修訂第 88 條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關乎衍生 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淨信用風險 承擔)B4512
30.	修訂第 90 條 (適用於一籃子認可抵押品的扣減)B4512
31.	修訂第 94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B4514
32.	修訂第 99 條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B4514
33.	修訂第 105 條 (第 5 部的釋義)B4516
34.	修訂第 106 條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B4516

《202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442

條次	頁次
35.	修訂第 107 條 (須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4518
36.	修訂第 108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B4518
37.	修訂第 113 條 (銀行風險承擔)B4520
38.	修訂第 114A 條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B4520
39.	加入第 114B 條B4520
	114B. 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B4522
40.	修訂第 115G 條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B4522
41.	修訂第 117C 條 (關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B4522
42.	修訂第 118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的計算)B4524
43.	修訂第 125 條 (為施行第 124(h)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B4526
44.	修訂第 126 條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B4526
45.	修訂第 130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B4526
46.	修訂第 133 條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B4528

條次	頁次
47.	取代第 138 條B4528
138.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B4528
48.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B4530
49.	修訂第 140 條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B4532
50.	修訂第 141 條 (須涵蓋的風險承擔)B4536
51.	修訂第 147 條 (IRB 計算方法)B4536
52.	修訂第 156 條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 加權數額的計算)B4538
53.	修訂第 158 條 (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專門性借貸的 風險權重)B4538
54.	修訂第 161 條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B4540
55.	修訂第 165 條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 的違責風險承擔——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B4540
56.	修訂第 176 條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B4540
57.	修訂第 183 條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B4542

條次	頁次
58.	修訂第 200 條 (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B4542
59.	修訂第 202 條 (證券融資交易)B4542
60.	修訂第 202C 條 (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B4546
61.	修訂第 220 條 (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B4546
62.	修訂第 226A 條 (第 6A 部的釋義)B4550
63.	修訂第 226BA 條 (第 1A 分部的釋義)B4552
64.	修訂第 226BB 條 (第 1A 分部的適用範圍)B4552
65.	修訂第 226BJ 條 (計算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B4554
66.	修訂第 226BK 條 (認可機構須就提供的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持有監管資本)B4554
67.	修訂第 226BL 條 (將衍生工具合約歸入不同資產類別)B4554
68.	加入第 226BNA 條B4556

條次	頁次
	226BNA. 將歸入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B4556
69.	修訂第 226BT 條 (計算屬同一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B4558
70.	加入第 226BVA 條B4558
	226BVA. 計算屬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B4558
71.	修訂第 226BZA 條 (計算對沖組合等的有效名義數額)B4560
72.	修訂第 226BZB 條 (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監管得爾塔調整)B4560
73.	修訂第 226BZC 條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經調整名義數額)B4560
74.	修訂第 226C 條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B4564
75.	修訂第 226H 條 (EE 的計算)B4564
76.	修訂第 226K 條 (保證金協議的處理)B4566
77.	修訂第 226MA 條 (第 2A 分部的適用範圍)B4566
78.	修訂第 226MD 條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B4568

條次	頁次
79. 修訂第 226ME 條 (某些種類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B4568
80. 修訂第 226MF 條 (認可機構須就提供的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持有監管資本)	B4570
81. 修訂第 226MJ 條 (計算關乎不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B4572
82. 修訂第 226MK 條 (計算關乎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B4572
83. 修訂第 226MM 條 (第 226MK 及 226ML 條的補充條文)	B4574
84. 修訂第 226U 條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B4576
85. 修訂第 226Z 條 (結算成員對直接客戶的風險承擔)	B4578
86. 修訂第 226ZA 條 (直接客戶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	B4578
87. 修訂第 226ZB 條 (直接客戶對 CCP 的風險承擔)	B4578
88. 修訂第 226ZBA 條 (多層客戶結構內的認可機構對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的風險承擔)	B4580
89. 修訂第 226ZE 條 (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B4580

條次	頁次
90.	修訂第 226ZI 條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B4580
91.	修訂第 226ZN 條 (TPA 條件)B4584
92.	修訂第 226ZO 條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 加權數額)B4586
93.	修訂第 226ZQ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一般規定)B4586
94.	修訂第 226ZR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 風險加權數額)B4588
95.	修訂第 226ZU 條 (計算 1 級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B4590
96.	修訂第 226ZV 條 (計算 2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 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B4590
97.	加入第 226ZY 條B4592
	226ZY. 1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 承擔的處理B4592
98.	修訂第 280B 條 (第 11 分部的釋義)B4594
99.	修訂第 281 條 (第 8 部及附表 3 的釋義)B4596
100.	加入第 8 部第 14 分部B4596

條次	頁次
第 14 分部——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22HA.	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或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B4596
101.	修訂第 322J 條 (須涵蓋的交易及合約)B4596
102.	加入第 8A 部第 6 分部B4598
 第 6 分部——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322V.	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資本要 求B4598
103.	修訂第 356 條 (出項下限的計算)B4598
104.	修訂第 357 條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B4606
105.	加入第 12 部B4608
 第 12 部	
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59.	第 12 部的適用範圍B4610
360.	第 12 部的釋義B4612
361.	加密資產的分類B4612

條次	頁次
362.	關於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交易帳及銀行帳邊 界規定B4622
第 2 分部——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363.	第 2 分部的釋義B4624
第 2 次分部——根據 STC 計算法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	
364.	第 2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B4626
365.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B4626
366.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一般條文B4626
367.	如加密資產的所有持有人均獲容許直接與贖 回人交易——關乎該加密資產的第 1b 組加 密資產風險承擔B4628
368.	如認可機構屬加密資產的成員持有人——關 乎該加密資產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B4634
369.	如認可機構屬加密資產的非成員持有人—— 關乎該加密資產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 擔B4638
第 3 次分部——根據 BSC 計算法斷定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	
370.	第 3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B4644

條次

頁次

371.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B4644
372.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B4646

**第 4 次分部——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

373.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B4646
374.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B4646
375.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B4646

**第 5 次分部——計算編配予交易帳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

376.	計算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4650
------	-----------------------------	-------

**第 3 分部——計算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及加密資產的
SFT 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377.	計算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B4652
378.	計算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B4656

第 4 分部——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379.	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 風險加權數額	B4658
------	---------------------------------------	-------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基建風險附加額	
380.	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基建風險附加額B4660
第 6 分部——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381.	計算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B4662
382.	用以計算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對 STM 計算法的變通B4662
383.	用以計算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SSTM 計算法B4670
384.	計算對穩定幣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4676
385.	計算第 2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4676
第 7 分部——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	
386.	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B4680
第 8 分部——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	
387.	計算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B4680

條次	頁次
388.	G-SIB 及 D-SIB 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比率B4682
106.	修訂附表 1A (不須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 約)B4686
107.	修訂附表 7 (標準監管扣減)B4688
108.	修訂附表 9 (為使傳統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傳統證券 化交易須符合的規定)B4688
109.	修訂附表 10 (為使合成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合成證 券化交易須符合的規定)B4690

《202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9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銀行**的定義，(b) 段——

廢除

“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

(2) 第 2(1) 條，**銀行**的定義，(b)(i) 段——

廢除

“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設有機構”

代以

“某香港以外”。

(3) 第 2(1) 條，**銀行**的定義，(b)(ii)(B) 段——

廢除

“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代以

“某香港以外”。

(4) 第 2(1) 條——

廢除 CIS 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CIS 風險承擔 (CIS exposure)——

- (a) 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等風險承擔的形式屬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或具有與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相同的信用風險；及
- (b) 包括由以下事宜產生的、屬 (a) 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 (i) 持有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
 - (ii) 承諾就該計劃的未來資本催繳作供款；
但
- (c) 凡該計劃符合以下說明，則不包括屬 (a) 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 (i) 該計劃僅參照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項目——
 - (A) 第 2 組加密資產；
 - (B) 第 2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 (ii) 該計劃僅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項目——

- (A) 僅參照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第 2 組加密資產及第 2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 (B) 第 2 組加密資產；
 - (C) 第 2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 (iii) 該計劃參照關聯加密資產的參考價；或
 - (iv) 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主要是從第 2 組加密資產的價值得出的；”。
- (5) 第 2(1) 條，**信用估值調整**的定義——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衍生工具合約”。
- (6) 第 2(1) 條，**CVA 風險**的定義——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衍生工具合約”。
- (7) 第 2(1) 條，**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c) 段——
廢除
“或”。
- (8) 第 2(1) 條，**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d) 段，在“方法；”之後——
加入

“或”。

- (9) 第 2(1) 條，**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第 12 部第 3 分部所列的方法；”。

- (10) 第 2(1) 條，**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a) 段，在“債券、”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

- (11) 第 2(1) 條，**長結算期交易**的定義，在“證券、”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

- (12) 第 2(1) 條，**保證金借貸交易**的定義，在所有“證券”之後——

加入

“或加密資產”。

- (13) 第 2(1) 條，**現行風險承擔正數**的定義，在“證券交易、”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交易、”。

- (14) 第 2(1) 條，**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義，(c) 段——

廢除

在“銀行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不屬 (a) 或 (b) 段所指者，而獲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某規管當局授權在該管轄區內進行金融活動，但前提是該管轄區的”。

- (15) 第 2(1) 條，**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在所有“證券”之後——

加入

“或加密資產”。

- (16) 第 2(1) 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d) 段——

廢除

“或”。

- (17) 第 2(1) 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e) 段，在“數額；”之後——

加入

“或”。

- (18) 第 2(1) 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在 (e) 段之後——

加入

“(f)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言，指按照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該機構對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所得的數額；”。

- (19) 第 2(1) 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a) 段——
廢除

“數額；及”

代以

“數額；”。

- (20) 第 2(1) 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b) 段，在“數額；”之後——

加入

“及”。

- (21) 第 2(1) 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按照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2) 第 2(1) 條——

廢除標準監管扣減的定義

代以

“**標準監管扣減** (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

- (a) 就第 1a 組加密資產而言——指按照第 90(1)(a) 或 (b) 條斷定的、適用於該加密資產的扣減；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附表 7 第 1 條中的表所列的扣減；”。

- (23) 第 2(1) 條，**組成項目**的定義，(ab)(ii)(B) 段——

廢除

“(視情況所需而定)，就對上述基礎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或對上述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

代以

“或第 12 部第 6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就上述基礎風險承擔 (或上述基礎資產) 的信用風險而持有監管資本，或須根據第 12 部第 6 分部，就上述基礎風險承擔 (或上述基礎資產) 的市場風險”。

(24) 第 2(1) 條，**組成項目**的定義，(ab)(iv) 段——

廢除

“(視情況所需而定)，就上述風險承擔”

代以

“或第 12 部第 6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就上述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持有監管資本，或須根據第 12 部第 6 分部，就上述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2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加密資產** (cryptoasse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a) 屬一種數碼形式價值；
- (b) 主要依賴加密技術及分佈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及
- (c) 可用作付款或投資用途，或用以取得貨品或服務；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cryptoasset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

- (a) 屬該機構對一項或多於一項加密資產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論是以直接、間接或合成方式)；及
- (b) 產生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或流動性風險，

但不包括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的 CIS 風險承擔，或
關乎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第 1 組加密資產 (group 1 cryptoasset) 指第 1a 組加密資
產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

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group 1 cryptoasset exposure)
指與第 1 組加密資產有關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第 1a 組加密資產 (group 1a cryptoasset) 指按照第 361(2)
條所列條件歸類的加密資產；

**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group 1a cryptoasset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226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group 1a cryptoasset
exposure)** 指與第 1a 組加密資產有關的加密資產風
險承擔；

第 1b 組加密資產 (group 1b cryptoasset) 指按照第 361(3)
條所列條件歸類的加密資產；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group 1b cryptoasset
exposure)** 指與第 1b 組加密資產有關的加密資產風
險承擔；

第 2 組加密資產 (group 2 cryptoasset) 指第 2a 組加密資
產或第 2b 組加密資產；

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group 2 cryptoasset exposure)
指與第 2 組加密資產有關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第 2a 組加密資產 (group 2a cryptoasset) 指按照第 361(4) 條所列條件歸類的加密資產；

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group 2a cryptoasset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226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group 2a cryptoasset exposure) 指與第 2a 組加密資產有關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第 2b 組加密資產 (group 2b cryptoasset) 指不屬以下加密資產的加密資產——

(a) 第 1 組加密資產；或

(b) 第 2a 組加密資產；

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group 2b cryptoasset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226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group 2b cryptoasset exposure) 指與第 2b 組加密資產有關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傳統資產 (traditional asset) 指巴塞爾框架所涵蓋的、並非根據該框架歸類為加密資產的資產；”。

(26) 第 2(7) 條——

廢除

“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認可機構除外)”

代以

“金融機構”。

(27) 第 2(7)(a) 條——

廢除

“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代以

“香港以外的、就該機構負有監管責任”。

(28) 第 2(7)(b) 條——

廢除

“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設有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

4. 修訂第 3N 條 (第 4 分部的釋義)

(1) 第 3N 條，**私人承擔義務人**的定義，(d) 段——

廢除

“或”。

(2) 第 3N 條，**私人承擔義務人**的定義——

廢除 (e) 段

代以

“(e) 非指明多邊組織；或

(f) 銀行；”。

5. 修訂第 4A 條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第 4A(1) 條——

廢除

“及 11”

代以

“、11 及 12”。

6. 修訂第 5 條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凡提述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即包括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但不包括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7. 加入第 10AB 條

在第 10A 條之後——

加入

“10AB. 須使用何種計算法以就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

儘管有第 10A 及 10B(4)、(5) 或 (7) 條及任何 IMM(CCR) 批准的規定，以下各段適用於計算就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就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b) 認可機構凡根據第 10A(2A) 條，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可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而非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就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c) 認可機構須使用第 377 條所列的方法，計算其就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d) 凡認可機構或其對手方根據某些 SFT 而收取第 1 組加密資產或第 2 組加密資產作為抵押品，則該認可機構須使用經第 378 條變通的、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的方法，計算其就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8. 修訂第 10B 條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CCR) 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第 10B(4) 條——

廢除

“及 (7)”

代以

“、(7) 及 (7A)”。

- (2) 在第 10B(7) 條之後——

加入

“(7A) 就第 322J 條指明的關乎某第 1a 組加密資產的交易及合約而言，如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顯示有某些問題能限制對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參照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者) 應用 IMM(CCR) 計算法，則認可機構須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

其就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猶如該等合約是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一樣。

(7B) 在不局限第 (7A) 款提述的問題的原則下，該等問題包括——

- (a) 有關第 1a 組加密資產與其基礎傳統資產之間的重大估值差異；
- (b) 重大基準差風險；及
- (c) 可取得的數據不足以模擬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與其基礎傳統資產之間的不同流動性特性對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市值的影響。”。

(3) 第 10B(8) 條，在“條，”之前——

加入

“及 10AB(a)、(c) 及 (d)”。

9. 修訂第 23C 條 (認可機構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時須使用的計算法)

第 23C(2) 條——

廢除

“並非與 CCP 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的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

10. 修訂第 43 條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1) 第 43(2) 條，中文文本，**有關資本短欠**的定義——

廢除

“數額。”

代以

“數額；”。

(2) 第 43(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 不包括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11. 修訂第 48 條 (從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1) 第 48(3) 條，在“如認可機構”之前——

加入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48(3) 條之後——

加入

“(4) 如第 (3) 款提述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數額中的某部分，是代表有關機構直接持有屬其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則該部分無須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5) 在本條中——

LAC 綜合集團 (LAC consolidation group) 具有《LAC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 51 條 (第 4 部的釋義)

- (1) 第 51(1) 條, *ECAI 評級基準組合* 的定義, (b)(vii) 段——
廢除
“風險承擔 ; 或”
代以
“風險承擔 ; ”。
- (2) 第 51(1) 條, *ECAI 評級基準組合* 的定義, 在 (b)(vii) 段
之後——
加入
“(viiia)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或”。
- (3) 第 51(1) 條,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的定義, 在 (k) 段之後——
加入
“(ka) 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或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
擔 ; ”。

13. 修訂第 52 條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52(3)(a) 條, 在 “CIS 風險承擔” 之後——
加入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2) 第 52(3)(b) 條——
廢除
“及”。
- (3) 在第 52(3)(b) 條之後——
加入

“(ba) 每項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照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及”。

(4) 第 52(4)(a)(ii) 條——

廢除

“或 (7)”

代以

“、(7) 或 (7A)”。

(5) 第 52(4)(a)(ii) 條——

廢除

“及”。

(6) 在第 52(4)(a)(ii) 條之後——

加入

“(iia) 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將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計算得出的數額；及”。

(7) 第 52(4)(b)(i) 條——

廢除

“及”。

(8) 在第 52(4)(b)(i) 條之後——

加入

“(ia) 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將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斷定的、

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計算得出的數額；
及”。

- (9) 第 52(8) 條，在“第 6A 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14. 修訂第 53 條 (須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53(1)(b)(ii) 條，在“證券交易、”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交易、”。
- (2) 第 53(2)(e) 條——
廢除
“及”。
- (3) 在第 53(2)(e) 條之後——
加入
“(ea) 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

15. 修訂第 54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 (1) 第 54(1)(a) 條，在“CIS 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及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2) 第 54(1)(b) 條——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

(3) 在第 54(1)(b) 條之後——

加入

“(c)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4) 在第 54(3)(a)(ix) 條之後——

加入

“(ixa)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5) 在第 54(5) 條之後——

加入

“(5A)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每項該等屬第 (1)(c) 款所指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6) 第 54(6) 條——

廢除

“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

16. 修訂第 54F 條 (對使用 ECAI 評級的進一步限制)

第 54F(3) 條——

廢除隱性政府支持的定義

代以

“**隱性政府支持** (implicit government support) 指以下觀念：一旦發生銀行違責或銀行困難的情況，某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會採取行動，以防止該銀行的債權人招致損失。”。

17. 修訂第 59B 條 (銀行風險承擔——標準信用風險評估計算法——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1) 第 59B(7) 條——

廢除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定義

代以

“**原屬司法管轄區** (home jurisdiction) 就某銀行而言——

- (a) 如該銀行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香港；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且某銀行業監管當局的資本充足標準適用於該銀行——指該監管當局的司法管轄區。”。

(2) 第 59B(7) 條，**有關監管者**的定義，(b) 段——

廢除

“有關”。

18. 修訂第 60 條 (對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第 60(3)(a)(i) 條——

廢除

“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19. 修訂第 65I 條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第 65I(3) 條——

廢除

“沒有根據第 48(1)(g)(i)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

代以

“既沒有根據第 48(1)(g)(i)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
亦沒有根據第 48(4) 條獲豁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20. 修訂第 65L 條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第 65L(3) 及 (4) 條，在“證券交易、”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交易、”。

21. 加入第 65M 條

在第 65L 條之後——

加入

“65M.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365 條，斷定適用於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22. 修訂第 66 條 (其他不屬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第 66(1) 條——

廢除

“或 65L”

代以

“、65L 或 65M”。

23. 修訂第 68C 條 (關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

(1) 第 68C(2) 條——

廢除

所有“證券”

代以

“資產”。

(2) 第 68C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3) 如第 (2)(a) 款提述的資產是證券化票據，則須按照第 7 部，斷定可歸於該資產的風險權重。

(4) 為免生疑問——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某指明 SFT 被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則該機構對該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b) 如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的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是第 1 組加密資產，則該機構對該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12 部第 4 分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及

(c) 如某指明 SFT(不論是否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 的基礎資產是第 2 組加密資產，則該

機構對該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12 部第 6 分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 (3) 第 68C(5) 條，**指明 SFT** 的定義，(b) 段——

廢除

“證券”

代以

“資產 (貨幣除外)”。

24. 修訂第 71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的計算)

- (1) 第 71(2)(b)(ii) 條，在“2B 分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 (2) 第 71(5) 條，在“2B 分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25. 修訂第 77 條 (認可抵押品)

- (1) 第 77(2)(f)(ii)(C) 條——

廢除

“及”。

- (2) 第 77(2)(g)(ii) 條——

廢除

“風險)。”

代以

“風險)；及”。

- (3) 在第 77(2)(g) 條之後——

加入

- “(h) (如該抵押品是第 1a 組加密資產) 能夠確認該加密資產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的價值波動性及持有期，相較於該加密資產的基礎傳統資產或基礎傳統資產組合的價值波動性及持有期，不會顯著增加。”。

26. 修訂第 78 條 (使用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 (1) 第 78(1B)(d) 條，在“2 分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 (2) 第 78(1C) 條，在“2 分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 (3) 第 78(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 “(a) 就不屬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須只使用簡易方法或只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及
- (ii) 如該等風險承擔是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第 (1A)(a) 款所指者)，而該機構根據該等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是第 1a 組加密資產，則須只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及”。

27. 修訂第 79 條 (在簡易方法下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1) 第 79(1)(n)(ii) 條——

廢除

“(o) 段所列者除外) ; 或”

代以

“(na) 或 (o) 段所列者除外) ; ”。

- (2) 在第 79(1)(n) 條之後——

加入

“(na) 屬傳統資產 (屬上述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指者)
的代幣化版本的第 1a 組加密資產 ; 或”。

28. 修訂第 80 條 (在全面方法下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1) 第 80(1)(b) 條——

廢除

“或”。

- (2) 第 80(1)(c)(ii) 條——

廢除

“第 79(1)(o) 條除外) 所列出的項目。”

代以

“第 79(1)(na) 或 (o) 條除外) 所列出的項目 ; 或”。

- (3) 在第 80(1)(c) 條之後——

加入

“(d) 屬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資產的代幣化版本的第 1a
組加密資產——

- (i) 屬第 79(1) 條 (第 79(1)(na) 或 (o) 條除外) 所指的傳統資產；
- (ii) 屬 (b) 或 (c) 段所指的傳統資產。”。

29. 修訂第 88 條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第 88(1) 條，公式 3，關乎“H_e”的記項，(b) 段——

廢除

“證券”

代以

“資產”。

30. 修訂第 90 條 (適用於一籃子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1) 第 90 條，標題，在“適用於”之後——

加入

“第 1a 組加密資產或”。

(2) 第 90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90(2) 條。

(3) 在第 90(2) 條之前——

加入

“(1) 為施行第 87、88 及 89 條，如某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是一項或多於一項傳統資產的代幣化版本的第 1a 組加密資產，則——

- (a) 凡只有 1 項傳統資產——適用於該傳統資產的標準監管扣減，亦適用於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或
- (b) 凡有多於一項傳統資產，且該等資產所受到的標準監管扣減有不同數值——適用於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的標準監管扣減，是在沒有作出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的情況下，按照第 (2) 款計算的、適用於該一籃子傳統資產的扣減。”。

31. 修訂第 94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94(1) 條，在“CIS 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或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32. 修訂第 99 條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第 99(1)(i) 條——

廢除

“該標的合約強使該保障賣方，在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向該機構作出付款”

代以

“該標的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至少包括以下各項”。

(2) 第 99(1)(i)(ii) 條——

廢除

“事件；或”

代以
“事件；”。

33. 修訂第 105 條 (第 5 部的釋義)

第 105 條，中文文本，*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

廢除
“負責”
代以
“負債”。

34. 修訂第 106 條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106(3)(a)(ii) 條——

廢除
“或 (7)”
代以
“、(7) 或 (7A)”。

(2) 第 106(3)(a)(ii) 條——

廢除
“及”。

(3) 在第 106(3)(a)(ii) 條之後——

加入

“(iia) 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將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計算得出的數額；及”。

- (4) 第 106(3)(b)(i)(B) 條——

廢除

“及”。

- (5) 在第 106(3)(b)(i) 條之後——

加入

“(ia) 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將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計算得出的數額；及”。

- (6) 第 106(6) 條，在“第 6A 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35. 修訂第 107 條 (須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107(1)(b)(ii) 條，在“證券交易、”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交易、”。

- (2) 第 107(2)(e) 條——

廢除

“及”。

- (3) 在第 107(2)(e) 條之後——

加入

“(ea) 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

36. 修訂第 108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 (1) 第 108(2)(a)(i) 條——

廢除

“或 (vii)”

代以

“、(vii) 或 (viii)”。

(2) 第 108(2)(a)(vii) 條——

廢除

“及”。

(3) 在第 108(2)(a)(vii) 條之後——

加入

“(viii) 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

37. 修訂第 113 條 (銀行風險承擔)

(1) 第 113(1)(a)(ii)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在其他情況下遷冊至第 1 級國家)”。

(2) 第 113(1)(a)(iii) 及 (b)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在其他情況下遷冊至第 2 級國家)”。

38. 修訂第 114A 條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第 114A(3) 及 (4) 條，在“證券交易、”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交易、”。

39. 加入第 114B 條

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在第 114A 條之後——

加入

“114B. 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斷定適用於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40. 修訂第 115G 條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第 115G(3) 條——

廢除

“沒有根據第 48(1)(g)(i)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

代以

“既沒有根據第 48(1)(g)(i)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亦沒有根據第 48(4) 條獲豁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41. 修訂第 117C 條 (關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

(1) 第 117C(2) 條——

廢除

所有“證券”

代以

“資產”。

(2) 第 117C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3) 如第 (2)(a) 款提述的資產是證券化票據，則須按照第 7 部，斷定可歸於該資產的風險權重。”

(4) 為免生疑問——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某指明 SFT 被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則該機構對該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 (b) 如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的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是第 1 組加密資產，則該機構對該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12 部第 4 分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及
- (c) 如某指明 SFT(不論是否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 的基礎資產是第 2 組加密資產，則該機構對該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12 部第 6 分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3) 第 117C(5) 條，**指明 SFT** 的定義，(b) 段——

廢除

“證券”

代以

“資產 (貨幣除外)”。

42. 修訂第 118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的計算)

(1) 第 118(2)(b)(ii) 條，在 “2B 分部” 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 (2) 第 118(3) 條，在“2B 分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43. 修訂第 125 條 (為施行第 124(h)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1) 第 125(1)(i)(ii)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在其他情況下遷冊至第 1 級國家)”。
- (2) 在第 125(2) 條之後——
加入
“(3) 所有加密資產，包括屬第 (1) 款所指的資產的代幣化版本的加密資產，就第 124(h) 條而言均不獲認可。”。

44. 修訂第 126 條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1) 第 126(1B)(d) 條，在“2 分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 (2) 第 126(1C) 條，在“2 分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45. 修訂第 130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 第 130(l) 條，在“CIS 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或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46. 修訂第 133 條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第 133(1)(i) 條——

廢除

“該標的合約強使該保障賣方，在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向該機構作出付款”

代以

“該標的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至少包括以下各項”。

(2) 第 133(1)(i)(ii) 條——

廢除

“事件；或”

代以

“事件；”。

47. 取代第 138 條

第 13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8.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以下認可機構：獲本規則准許使用 IRB 計算法，以斷定某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機構。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獲本規則准許使用 IRB 計算法，以斷定某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機構。”。

48.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

- (1) 第 139(1) 條，**現金項目**的定義，(g)、(h) 及 (i) 段，在“證券交易、”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交易、”。

- (2) 第 139(1) 條，**現金項目**的定義，(j) 段，在“證券交易、”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交易、”。

- (3) 第 139(1) 條，**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定義——

廢除

“不屬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 (銀行除外)”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機構：對該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並不在其他情況下屬銀行風險承擔或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IRB 類別”。

- (4) 第 139(1) 條，**認可抵押品**的定義——

廢除在 (b)(i)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i) 該抵押品符合第 77(2) 條的規定，
但不包括第 1b 組加密資產或第 2 組加密資產；”。
- (5) 第 139(1) 條，**認可財務抵押品**的定義，(a)(i) 段——
廢除
“或 (c)”
代以
“、(c) 或 (d)”。
- (6) 第 139(1) 條，**認可 IRB 抵押品**的定義，(b) 段——
廢除
“地產；或”
代以
“地產；”。
- (7) 第 139(1) 條，**認可 IRB 抵押品**的定義，(c) 段，在“除外)；”之後——
加入
“或”。
- (8) 第 139(1) 條，**認可 IRB 抵押品**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屬一項或多於一項屬 (a)、(b) 或 (c) 段所指的傳統
資產的代幣化版本的第 1a 組加密資產；”。

49. 修訂第 140 條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第 140(1) 及 (1A) 條，在“(1BA)”之後——

加入

“、(1BB)”。

- (2) 在第 140(1BA) 條之後——

加入

“(1BB) 就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而言，有關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第 140(1C)(a)(i) 條——

廢除

“及”。

- (4) 第 140(1C)(a)(ii) 條——

廢除

“或 (7)”

代以

“、(7) 或 (7A)”。

- (5) 在第 140(1C)(a)(ii) 條之後——

加入

“(iia) 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將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EAD，乘以根據第 4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計算得出的數額；及”。

- (6) 第 140(1C)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如認可機構並不就其任何交易或合約持有 IMM(CCR) 批准，該機構須藉將下述數額相加，計算該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為該等合約計算的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ii) SFT 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i) 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將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EAD，乘以根據第 4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計算得出的數額。”。

50. 修訂第 141 條 (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 (1) 第 141(1)(b)(ii) 條，在“證券交易、”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交易、”。
- (2) 第 141(2)(f) 條——
廢除
“及”。
- (3) 在第 141(2)(f) 條之後——
加入
“(fa) 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

51. 修訂第 147 條 (IRB 計算方法)

- 第 147(3A)(a) 及 (3B) 條——
廢除
“符合第 143(3A)(a) 或 (b) 條所列規定”

代以

“屬第 143(3A) 條所指的大型法團 IRB 子類別”。

52. 修訂第 156 條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第 156(1) 條，在“為計算”之前——

加入

“除第 202B 條另有規定外，”。

53. 修訂第 158 條 (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第 158(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將 (b) 段提述的編配予專門性借貸的內部等級，配對表 18 或 18A(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列“優”、“良”、“尚可”、“欠佳”及“違責”5 個監管評級等級的其中一個，而在進行配對時——

(i) 須以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CRE33 章第 CRE33.13 至 CRE33.16 段所指明的準則為基礎；及

(ii)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B(2) 條制訂列表，訂定每個信用質素等級如何配對至每個監管評級

等級——須參照 (如適用的話) 該列表所指明的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54. 修訂第 161 條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第 161(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對該認可抵押品對收回的影響構建模式”

代以

“模擬該認可抵押品對收回的影響”。

55. 修訂第 165 條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第 165 條——

廢除

“使用 SA-CCR 計算法或 IMM(CCR) 計算法 (視情況所需而定)”

代以

“按照本規則”。

56. 修訂第 176 條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第 176(1) 條，在“認可機構”之前——

加入

“除第 202B 條另有規定外，”。

57. 修訂第 183 條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

在第 183(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第 (2) 款而言，上述可扣減持有的 EAD，指第 226ZI 條中公式 23L 提述的 PCIS 風險承擔。”。

58. 修訂第 200 條 (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

第 200(d) 條——

廢除

“由巴塞爾委員會推出的、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綜合”

代以

“現行”。

59. 修訂第 202 條 (證券融資交易)

(1) 第 202(1) 及 (3) 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202(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認可機構或其對手方根據某些 SFT，收取第 1 組加密資產或第 2 組加密資產作為抵押品，則該機構

須只使用經第 378 條變通的、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的方法，計算其就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按照第 (4) 及 (5) 款及第 68C 條，計算其對該等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 第 202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為免生疑問——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某指明 SFT(第 68C(5) 條所界定者) 被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則該機構對該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 (b) 如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的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是第 1 組加密資產，則該機構對該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12 部第 4 分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及
- (c) 如某指明 SFT(不論是否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 的基礎資產是第 2 組加密資產，則該機構對該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12 部第 6 分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60. 修訂第 202C 條 (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第 202C(3) 條——

廢除

“沒有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代以

“既沒有根據第 48(1)(g)(i)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亦沒有根據第 48(4) 條獲豁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61. 修訂第 220 條 (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1) 第 220(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22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 段

代以

“(b) must, if the total EL amount exceeds the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deduct the difference from the institution’s CET1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3(1)(i); and”。

(3) 第 220(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f the total EL amount is less than the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ma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2(3)(c)”

代以

“may, if the total EL amount is less than the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2(3)(c)”。

- (4) 第 220(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 220(2)(b) 條——

廢除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認可”

代以

“如認可機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或零售 IRB 計算法，則該”。

- (6) 第 220(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認可機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則該機構須使用 LGD 的監管性估計，作為其每項屬違責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 EL。”。

- (7) 第 220(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8) 第 220(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62. 修訂第 226A 條 (第 6A 部的釋義)

第 226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group 1a cryptoasse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所具有的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1a 組加密資產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衍生工具合約，但如該合約以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單位計價，則屬例外；

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group 1b cryptoasse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所具有的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1b 組加密資產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衍生工具合約，但如該合約以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單位計價，則屬例外；

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group 2a cryptoasse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所具有的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衍生工具合約，但如該合約以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單位計價，則屬例外；

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group 2b cryptoasse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工具合約——

- (a) 所具有的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或

(b) 以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單位計價；”。

63. 修訂第 226BA 條 (第 1A 分部的釋義)

第 226BA 條，*對沖組合*的定義，在“226BN、”之後——
加入
“226BNA、”。

64. 修訂第 226BB 條 (第 1A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第 226BB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26BB(1) 條。
- (2) 第 226BB(1) 條，在“合約”之後——
加入
“(包括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 (3) 在第 226BB(1) 條之後——
加入
“(2) 本分部適用於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一如本分部適用於任何其他關於傳統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一樣，但在斷定某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所屬的資產類別時，認可機構須——
 - (a) 識辨有關的第 1a 組加密資產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的基礎傳統資產的類別；及
 - (b) 在猶如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是關於該傳統資

產的衍生工具合約一樣的情況下，看待該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3) 本分部不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65. 修訂第 226BJ 條 (計算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

第 226BJ(5)(a)(i) 條——

廢除

“或 (c)”

代以

“、(c) 或 (d)”。

66. 修訂第 226BK 條 (認可機構須就提供的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持有監管資本)

第 226BK 條——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12”。

67. 修訂第 226BL 條 (將衍生工具合約歸入不同資產類別)

(1) 第 226BL(1) 條——

廢除

“5”

代以

“6”。

(2) 在第 226BL(1)(b) 條之後——
加入

“(ba) 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68. 加入第 226BNA 條

在第 226BN 條之後——
加入

“226BNA. 將歸入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淨額計算組合內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如屬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便須按以下規定，進一步歸入不同對沖組合——

- (a) 參照同一對第 2a 組加密資產與法定貨幣的波動性交易，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b) 參照同一對第 2a 組加密資產與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波動性交易，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c) 參照同一對第 2a 組加密資產與法定貨幣的合約 (波動性交易除外)，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d) 參照同一對第 2a 組加密資產與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合約 (波動性交易除外)，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69. 修訂第 226BT 條 (計算屬同一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

- (1) 第 226BT(2) 條，在“匯率合約”之後——
加入
“、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 (2) 第 226BT(2) 條，公式 23AP，在“226BV”之後——
加入
“、226BVA”。

70. 加入第 226BVA 條
在第 226BV 條之後——
加入

“226BVA. 計算屬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AUA，計算屬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公式 23AUA

$$\text{附加額}_{j^{(\text{加密})}} = \text{SF}^{(\text{加密})} \cdot \left| \text{有效名義}_{j^{(\text{加密})}} \right|$$

在公式中——

- (a) 附加額_{j^(加密)} 是屬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 j 的附加額；

“或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 120”。

(2) 在第 226BZC(1)(b) 條之後——

加入

“(ba) 衍生工具合約如屬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則其經調整名義數額如下——

- (i) 如該合約的基礎第 2a 組加密資產以港幣計價——以港幣表達的、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
- (ii) 如該合約的基礎第 2a 組加密資產以港幣以外的法定貨幣計價——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的、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或
- (iii) 如該合約的基礎第 2a 組加密資產 (**第一項加密資產**) 以另一項第 2a 組加密資產 (**第二項加密資產**) 計價——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大者——
 - (A) 根據第 (i) 或 (ii) 節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第一項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或
 - (B) 根據第 (i) 或 (ii) 節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第二項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及”。

(3) 在第 226BZC(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ba)(iii) 款，如有關的一對第 2a 組加密資產與港幣的買賣不具流動性，認可機構須——

- (a) 藉參照最具流動性的一對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與法定貨幣，計算以該法定貨幣表達的、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及
- (b) 將根據 (a) 段計算得出的名義數額，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

74. 修訂第 226C 條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226C(2) 條之後——

加入

- “(3) 本分部適用於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一如本分部適用於任何其他關於傳統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一樣，但在斷定關於某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因素及其他模式參數時，認可機構須考慮有關加密資產的基礎傳統資產的類別。
- (4) 本分部不適用於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75. 修訂第 226H 條 (EE 的計算)

第 226H(3)(a) 條——

廢除

“或 (c)”

代以

“、(c) 或 (d)”。

76. 修訂第 226K 條 (保證金協議的處理)

第 226K(7) 條——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12”。

77. 修訂第 226MA 條 (第 2A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226M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26MA(1) 條。

(2) 第 226MA(1) 條，在“合約”之後——

加入

“(包括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3) 在第 226MA(1) 條之後——

加入

“(2) 本分部適用於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一如本分部適用於任何其他關於傳統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一樣，但在為施行第 226MD 及 226ME 條而斷定某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所屬的衍生工具合約類別時，認可機構須——

(a) 識辨有關的第 1a 組加密資產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的基礎傳統資產的類別；及

- (b) 在猶如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是關於該傳統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一樣的情況下，看待該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3) 本分部不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78. 修訂第 226MD 條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第 226MD(1) 條，表 23AI，在第 8 項之後——

加入

“8A. 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32%”。

79. 修訂第 226ME 條 (某些種類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1) 第 226ME(1)(a)(ii)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226ME(1)(a) 條之後——

加入

“(ab) 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如下——

- (i) 如該合約的基礎第 2a 組加密資產以港幣計價——以港幣表達的、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
- (ii) 如該合約的基礎第 2a 組加密資產以港幣以外的法定貨幣計價——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

- 算為港幣的、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
或
- (iii) 如該合約的基礎第 2a 組加密資產 (**第一項加密資產**) 以另一項第 2a 組加密資產 (**第二項加密資產**) 計價——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大者——
- (A) 根據第 (i) 或 (ii) 節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第一項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或
- (B) 根據第 (i) 或 (ii) 節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第二項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及”。
- (3) 在第 226ME(1) 條之後——
加入
- “(1A) 為施行第 (1)(ab)(iii) 款，如有關的一對第 2a 組加密資產與港幣的買賣不具流動性，認可機構須——
- (a) 藉參照最具流動性的一對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與法定貨幣，計算以該法定貨幣表達的、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名義數額；及
- (b) 將根據 (a) 段計算得出的名義數額，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

80. 修訂第 226MF 條 (認可機構須就提供的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持有監管資本)

第 226MF 條——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12”。

81. 修訂第 226MJ 條 (計算關乎不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第 226MJ(2) 條——

廢除

“證券及款項，視為猶如是借予該對手方的、以在該 SFT 下提供予該機構或其指定的人的款項及證券”

代以

“資產及款項，視為猶如是借予該對手方的、以在該 SFT 下提供予該機構或其指定的人的款項及資產”。

(2) 第 226MJ(3) 條——

廢除

“證券的本金額及款項”

代以

“資產及款項的本金額總額”。

82. 修訂第 226MK 條 (計算關乎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第 226MK(3) 條，公式 23EB，(b)、(c)、(d) 及 (e)(i) 及 (ii) 段——

廢除

所有“證券”

代以

“資產”。

- (2) 第 226MK(3) 條，公式 23EB，(f) 段——

廢除

“證券”

代以

“資產”。

- (3) 第 226MK(4)(b) 條——

廢除

“證券 s”

代以

“資產 s”。

- (4) 第 226MK(5)(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該機構在所有該等 SFT 下收取的所有資產，均屬第 79(1) 條 (第 79(1)(o) 條除外) 或第 80(1)(b)、(c) 或 (d)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第 51(1) 條所指者) 。”。

83. 修訂第 226MM 條 (第 226MK 及 226ML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226MM 條——

廢除

“收取的證券”

代以

“收取的資產”。

- (2) 第 226MM(a) 條——

廢除

“證券”

代以

“資產”。

(3) 第 226MM(a) 條——

廢除

“或 (c)”

代以

“、(c) 或 (d)”。

(4) 第 226MM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被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 SFT 而言——

(i) 該等資產均屬第 79(1) 條 (第 79(1)(o) 條除外)
或第 80(1)(b)、(c) 或 (d)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第 51(1) 條所指者) ; 或

(ii) 如該等資產不屬第 (i) 節所指者，則該等資產
是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證券——

(A) 合資格被納入交易帳內；

(B) 是根據符合第 77(2) 及 (4)(b) 條指明的所有
準則的安排提供給該機構的。”。

84. 修訂第 226U 條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 226U(2)(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 “(i) 證券或加密資產的現金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 ;
(ia) 外匯或商品的現金交易 ; 或”。

85. 修訂第 226Z 條 (結算成員對直接客戶的風險承擔)

第 226Z(1) 條，在“第 8A 部”之後——

加入

“及第 12 部第 7 分部”。

86. 修訂第 226ZA 條 (直接客戶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

(1) 第 226ZA(1)(b) 條——

廢除

“財務”

代以

“結算”。

(2) 第 226ZA(1) 條，在“第 8A 部”之後——

加入

“及第 12 部第 7 分部”。

87. 修訂第 226ZB 條 (直接客戶對 CCP 的風險承擔)

第 226ZB(1) 條，在“第 8A 部”之後——

加入

“及第 12 部第 7 分部”。

88. 修訂第 226ZBA 條 (多層客戶結構內的認可機構對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的風險承擔)

第 226ZBA(1) 條，在“第 8A 部”之後——

加入

“及第 12 部第 7 分部”。

89. 修訂第 226ZE 條 (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1) 第 226ZE(6A)(b) 條，在“2B 分部”之後——

加入

“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2) 第 226ZE(7)(a)(ii) 條——

廢除

“或第 226V(2)(a) 條”

代以

“、第 226V(2)(a) 條或第 12 部第 3 分部”。

(3) 第 226ZE(7)(b) 條——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12”。

90. 修訂第 226ZI 條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在第 226ZI(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認可機構使用第三方計算法或備選方法以外的任何計算法，計算某 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該等組成項目有部分屬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則對該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須使用以下方法計算——

- (a) 將該 CIS 風險承擔分拆成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代表對該 1 級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間接風險承擔 (**A 部分**)，而另一個部分代表對該 1 級 CIS 的其他組成項目的間接風險承擔 (**B 部分**)；
- (b) 將第 361 條及第 12 部第 6 及 7 分部應用於 A 部分，猶如 A 部分是獨立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一樣；及
- (c) 將本部應用於 B 部分，猶如 B 部分是獨立的 CIS 風險承擔一樣。”。

(2) 第 226ZI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就第 (3A) 款而言，1 級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包括該 1 級 CIS 按比例所佔的、由以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份額——

- (a) 某 2 級 CIS，而該 1 級 CIS 持有對該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 (b) 某 $n+1$ 級 CIS(而 n 是一個等於或大於 2 的整數)，而該 1 級 CIS 持有對該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 (5) 為免生疑問，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
 - (a) 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該機構的可扣減持有；或
 - (b) 根據第 (3A)(b) 款，在猶如該部分是獨立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一樣的情況下被看待，該機構只須就並不構成該機構的可扣減持有的部分，或屬第 (3A)(c) 款所指的部分，按照本分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91. 修訂第 226ZN 條 (TPA 條件)

- (1) 第 226ZN(2)(b)(ii) 條——
廢除
“除外)；及”
代以
“除外)；”。
- (2) 第 226ZN(2)(b)(iii) 條——
廢除
“範圍內)。”
代以
“範圍內)；及”。
- (3) 在第 226ZN(2)(b)(iii) 條之後——
加入

“(iv) 第 12 部 (第 380、387 及 388 條除外) (在該部關乎 STC AI 的範圍內) 。”。

92. 修訂第 226ZO 條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26ZO(2)(a) 條——

廢除

“226ZU 及 226ZX”

代以

“226ZU、226ZX 及 226ZY”。

(2) 第 226ZO(2)(b) 條——

廢除

“226ZW 及 226ZX”

代以

“226ZW、226ZX 及 226ZY”。

(3) 第 226ZO(4) 條，在“第 8A 部”之後——

加入

“及第 12 部第 7 分部”。

93. 修訂第 226ZQ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一般規定)

(1) 第 226ZQ(4)(a)(i) 條——

廢除

“及第 4 及 7 部”

代以

“、第 4 及 7 部及第 12 部第 6 分部”。

(2) 第 226ZQ(4)(a)(ii) 條——

廢除

“及第 5 及 7 部”

代以

“、第 5 及 7 部及第 12 部第 6 分部”。

(3) 第 226ZQ(6)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機構屬 STC AI、豁免 IRB AI 或 IRB AI——SA-CCR 計算法；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機構屬 BSC AI——SA-CCR 計算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

(c) 如該等衍生工具合約屬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第 12 部第 3 分部所列的方法。”。

(4) 在第 226ZQ(9) 條之後——

加入

“(10) 就第 (6)(c) 款而言，如包含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不詳，則在該淨額計算組合內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的總和，須視為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

94. 修訂第 226ZR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26ZR(2)(a) 條——

廢除

“226ZU 及 226ZX”

代以

“226ZU、226ZX 及 226ZY”。

(2) 第 226ZR(2)(b) 條——

廢除

“226ZW 及 226ZX”

代以

“226ZW、226ZX 及 226ZY”。

(3) 第 226ZR(4) 條，在“第 8A 部”之後——

加入

“及第 12 部第 7 分部”。

95. 修訂第 226ZU 條 (計算 1 級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226ZU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上述 2 級 CIS 持有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或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則根據第 (3) 款應用第 2 及 4 分部時，須受第 226ZX 或 226ZY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變通所規限。”。

96. 修訂第 226ZV 條 (計算 2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226ZV(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該 $n+1$ 級 CIS 持有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或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經第 226ZX 或 226ZY 條 (視

情況所需而定) 變通的第 226ZI、226ZJ(2) 及 226ZO 條。”。

97. 加入第 226ZY 條

第 6B 部，第 6 分部，在第 226ZX 條之後——
加入

“226ZY. 1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 1 級 CIS 持有對 $n+1$ 級 CIS (而 n 是一個 ≥ 1 的整數) 的 CIS 風險承擔或間接 CIS 風險承擔，則如符合以下條件，本條適用於該 $n+1$ 級 CIS——
 - (a) 該 $n+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包含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
 - (b) 該 $n+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是以第三方計算法或備選方法以外的計算法計算的。
- (2) 就計算 1 級 CIS 按比例所佔的、由 $n+1$ 級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份額而言——
 - (a) 如 n 等於 1，則第 (3) 款適用；或
 - (b) 如 n 大於 1，則第 (4) 款適用。
- (3) 認可機構須——
 - (a) 將 1 級 CIS 持有的對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分拆成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代表該 1 級 CIS 對該 2 級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間接風險承擔 (**A 部分**)，而另一個部分

- 代表該 1 級 CIS 對該 2 級 CIS 的其他組成項目的間接風險承擔 (**B 部分**) ;
- (b) 就第 226ZI(3A) 條而言, 在猶如 A 部分是該 1 級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一樣的情況下, 看待 A 部分; 及
 - (c) 將本部應用於 B 部分, 猶如 B 部分是獨立的 CIS 風險承擔一樣。
- (4) 認可機構須——
- (a) 將 n 級 CIS 持有的對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分拆成兩個部分, 其中一個部分代表該 n 級 CIS 對該 n+1 級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間接風險承擔 (**X 部分**), 而另一個部分代表該 n 級 CIS 對該 n+1 級 CIS 的其他組成項目的間接風險承擔 (**Y 部分**) ;
 - (b) 凡 n 等於 2 時並就第 (3)(a) 款而言, 或凡在 n 大於 2 而為了按照本款將對 n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分拆時, 在猶如 X 部分是該 n 級 CIS 持有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一樣的情況下, 看待 X 部分; 及
 - (c) 將本部應用於 Y 部分, 猶如 Y 部分是獨立的 CIS 風險承擔一樣。”。

98. 修訂第 280B 條 (第 11 分部的釋義)

第 280B(2) 條——

廢除

“某本地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某”。

99. 修訂第 281 條 (第 8 部及附表 3 的釋義)

第 281 條，英文文本，*sensitivities-based method* 的定義——

廢除

“SMB”

代以

“SBM”。

100. 加入第 8 部第 14 分部

第 8 部，在第 13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14 分部——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322HA. 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市場風險
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須遵從以下分部及條文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其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市場風
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視情況所需而定)——

(a) 第 1A、1B、1C、1D、2、3、4、5、6、7、8、
9、10 及 13 分部；及

(b) 第 379、380、381、382 及 383 條。”。

101. 修訂第 322J 條 (須涵蓋的交易及合約)

第 322J(1)(a) 條——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衍生工具合約”。

102. 加入第 8A 部第 6 分部
第 8A 部，在第 5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6 分部——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322V. 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認可機構須遵從以下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其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a) 第 2、3 及 4 分部；及
- (b) 第 12 部第 7 分部。”。

103. 修訂第 356 條 (出項下限的計算)

(1) 第 35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得出第 (1) 款所指的有關數額——

- (a) 以下述方式，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4)、(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 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屬第 (iii)、(iv)、(v)、(vi) 及 (vii) 節所指者除外)，使用 STC 計算法；
 - (ii)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 SEC-ERBA(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除外)、SEC-SA 或 SEC-FBA(按照第 15(2)、(2A)、(3) 及 (4) 條斷定者)；
 - (iii) 將按照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得出的風險承擔 (屬第 53(2)(c)、(d) 及 (e) 條所指者) 的風險加權數額，包括在內；
 - (iv) 將第 376 或 384 條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加權數額 (按照第 4 部或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得出者)，包括在內：該風險加權數額關乎編配予交易帳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或關乎與屬穩定幣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有關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v) 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80 條指明的、編配予銀行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基建風險附加額，包括在內；
 - (vi) 將第 2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按照第 385 條計算得出者)，包括在內；及
 - (vii) 將第 388(2) 或 (3) 條提述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附加額，包括在內；
- (b) 以下述方式，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使用 STM 計算法或 (如獲第 17A 條所指的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SSTM 計算法；及
- (ii) 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80 條指明的、編配予交易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基建風險附加額，包括在內；
- (c) 使用該機構就 CVA 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d) 使用該機構就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e) 將根據 (a)、(b)、(c) 及 (d) 段計算得出的數額，合計出總數。”。

(2) 第 35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為施行第 (2)(a)(i)、(ii) 及 (iii) 款，認可機構須使用——
-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6)(b) 款的規限下)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就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b)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 第 6A 部第 2B 分部列明的方法 (使用第 226ML 條所列明的風險值模式除外)，計算其就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c) 第 377 條列明的方法，計算其就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d) 經第 378 條變通的第 6A 部第 2B 分部列明的方法，計算其就符合以下說明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根據 SFT 收取的資產或交付對手方的資產，是加密資產。”。
- (3) 第 356(4) 條，在“第 (2)(a)(i)”之後——
加入
“及 (iv)”。
- (4) 第 356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凡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所具有的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因使用 IMA 或 IMM(CCR) 計算法計算其相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受本部規限——
(a) 第 (2) 款適用於該機構，猶如——
 - (i) 在第 (2)(a)(i) 款中提述“STC 計算法”，即為提述“BSC 計算法”；
 - (ii) 在第 (2)(a)(iv) 款中提述“第 4 部”或“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分別即為提

述“第 5 部”或“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及

- (b) 如該機構並不持有 IMM(CCR) 批准，並使用根據本規則准許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就第 (2) 款而言，該機構須繼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該等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5) 在第 356(6) 條之後——

加入

- “(6A) 為免生疑問，就關乎編配予銀行帳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可能引致第 366(2)(b) 條提述的信用損失的風險而言，第 (2)(a)(i)、(ii) 及 (iii) 款包括所有該等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6) 第 356(7) 條，在“SEC-SA 或 SEC-FBA”之後——

加入

- “(按照第 15(2)、(2A)、(3) 及 (4) 條斷定者)”。

104. 修訂第 357 條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第 357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以下述方式，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在關乎第 356(2)(a)(i)、(ii) 及 (iv)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使用該機構就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各種計算法計算；
- (ii) 在關乎第 356(2)(a)(iii)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按照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及
- (iii) 在關乎第 356(2)(a)(v)、(vi) 及 (vii)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按照第 12 部計算；
- (b) 以下述方式，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在關乎第 356(2)(b)(i)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使用該機構就市場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及
 - (ii) 在關乎第 356(2)(b)(ii)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按照第 12 部計算；”。

105. 加入第 12 部

在第 11 部之後——

加入

“第 12 部

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59. 第 12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計算認可機構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記入該認可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者) 的風險加權數額，但關乎屬中央銀行發行的數碼貨幣的加密資產的風險承擔除外。
- (2) 儘管有本規則所列的關乎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第 (3) 款所列的考慮因素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施加有關規定屬審慎之舉，即可藉向一間或多於一間認可機構給予書面通知，施加有關規定，而上述有關規定，是認可機構須按該通知指明的方法，計算某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或屬於某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上述考慮因素如下——
 - (a) 與有關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或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類別相關連的風險；
 - (b) 有關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以及與該等措施相關連的風險；

- (c) 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
 - (d) 市場狀況或技術創新的變動；
 - (e) 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及
 - (f)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2)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

360. 第 1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儲備資產 (reserve assets) 就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而言，指支持某穩定幣的價值的資產；

穩定幣 (stablecoin) 指旨在維持穩定價值 (相對於某指明資產或某一組或一籃子資產而言) 的加密資產。

361. 加密資產的分類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將加密資產歸類為——
- (a) 第 1a 組加密資產；
 - (b) 第 1b 組加密資產；
 - (c) 第 2a 組加密資產；或
 - (d) 第 2b 組加密資產。
- (2) 如持續地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認可機構可將某加密資產，歸類為第 1a 組加密資產——

- (a) 該加密資產是一項或多於一項傳統資產的代幣化版本；
 - (b) 該加密資產安排所產生的一切權利、義務及權益均獲清晰界定，而在所有屬該加密資產的發行和兌換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內，該等權利、義務及權益均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 (c) 該加密資產的功能，以及該加密資產操作所在的網絡，包括作為該加密資產的基礎的分布式分類帳或類似技術的設計及操作，均足以充分減低和管理任何重大風險；
 - (d) 所有執行該加密資產的兌換、轉移、儲存或交收的實體，或所有管理儲備資產或將儲備資產投資的實體——
 - (i) 均受規管和監管，或受適當的風險管理標準規限；及
 - (ii) 均已設立和披露全面的管治框架。
- (3) 如持續地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認可機構可將某加密資產，歸類為第 1b 組加密資產——
- (a) 該加密資產設有穩定機制，在任何時間，均有效地將該加密資產的價值，掛鉤於某傳統資產或某傳統資產組合；
 - (b) 第 (2)(b)、(c) 及 (d) 款所列的條件。

- (4) 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認可機構可將某加密資產，歸類為第 2a 組加密資產——
 - (a) 該加密資產並非歸類為第 1 組加密資產；
 - (b) 關乎該加密資產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屬以下其中一項——
 - (i) 在有符合以下描述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票據的情況下，該加密資產的現貨倉——
 - (A) 僅參照該加密資產；
 - (B) 在受規管的交易所買賣；及
 - (C) (如屬衍生工具合約) 由合資格 CCP 結算；
 - (ii) 在以下情況下，參照該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票據——
 - (A) 某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管當局已明確批准，可進行該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票據的買賣；或
 - (B) 該衍生工具合約由合資格 CCP 結算；
 - (iii) 參照以下合約、基金或票據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票據：符合第 (ii) 節列明的準則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票據；

- (iv) 參照以下參考價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票據：由某受規管的交易所發布的加密資產相關參考價，而該交易所透過合資格 CCP，使用該參考價結算各項買賣；
 - (c) 該加密資產，或屬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票據的參照對象的加密資產，具高度流動性；
 - (d) 在過去一年內，有充足的關於價格、交易量及市場資本值的市場數據可供參考。
- (5) 認可機構如並無將某加密資產歸類為第 1a 組加密資產、第 1b 組加密資產或第 2a 組加密資產，便須將該加密資產，歸類為第 2b 組加密資產。
- (6) 儘管有第 (2)、(3) 或 (4) 款的規定——
- (a) 認可機構須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訂立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基礎加密資產，歸類為第 2b 組加密資產，直至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加密資產符合歸入另一類別的條件為止；
 - (b) 如訂立某項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從未對有關基礎加密資產持有任何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
 - (i) 立即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及

- (ii) 將該基礎加密資產，歸類為第 2b 組加密資產，直至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加密資產符合歸入另一類別的條件為止；
- (c) 如訂立某項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現行風險承擔**) 的認可機構曾對有關基礎加密資產持有風險承擔 (**先前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在 (d) 段的規限下，將關乎現行風險承擔的基礎加密資產，歸入與關乎先前風險承擔的基礎加密資產相同的分類；
- (d) 如已歸類為第 1a 組加密資產、第 1b 組加密資產或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某加密資產不再符合有關分類的條件，則有關認可機構須將該加密資產，重新歸類為第 2b 組加密資產，直至該加密資產再次符合有關條件為止；
- (e)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不得將加密資產，重新歸類為第 2b 組加密資產以外的其他組別的加密資產，但如該機構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在此限——
 - (i) 就重新歸類加密資產的意向，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及
 - (ii) 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加密資產符合條件作建議的重新歸類。

- (7)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a) 某認可機構將某加密資產作錯誤歸類；及
 - (b) 規定該機構將該加密資產重新歸類，屬審慎之舉，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將該加密資產重新歸類。
- (8) 認可機構須——
 - (a) 備存其根據本條將加密資產歸類的紀錄，包括在斷定有關分類的過程中應用的資料；及
 - (b) 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時限內，向金融管理專員交出該等紀錄。

362. 關於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交易帳及銀行帳邊界規定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281A 及 281B 條，將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編配予其銀行帳或交易帳，並尤其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將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編配予銀行帳或交易帳的方式，須與該加密資產的非代幣化的同等傳統資產一致；及
 - (b) 將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編配予銀行帳或交易帳的方式，須與該加密資產所參照的傳統資產一致。

- (2) 認可機構須將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編配予其交易帳。
- (3) 認可機構須將第 2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編配予其銀行帳。

第 2 分部——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363. 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成員持有人 (member holder) 的涵義如下：凡在某第 1b 組加密資產持有人中，只有屬某子集的持有人獲容許直接與該加密資產的贖回人交易，以兌換該加密資產，則就該加密資產而言，屬該子集的持有人，即屬**成員持有人**；

非成員持有人 (non-member holder) 的涵義如下：凡在某第 1b 組加密資產持有人中，只有屬某子集的持有人獲容許直接與該加密資產的贖回人交易，以兌換該加密資產，則就該加密資產而言，不屬該子集的持有人，即屬**非成員持有人**；

參照資產 (reference asset) 的涵義如下：凡某第 1b 組加密資產的價值掛鉤於一項或多於一項傳統資產，則就該加密資產而言，任何一項該等傳統資產即屬**參照資產**。

第 2 次分部——根據 STC 計算法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64. 第 2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認可機構按本規則規定，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本次分部適用於該機構的編配予其銀行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365.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凡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是一項或多於一項傳統資產的代幣化版本，認可機構須按照適用於對該項或該等傳統資產的風險承擔的第 4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條文，對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366.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一般條文

- (1) 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斷定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a) 分析該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的特定結構及安排，以識辨所有可能引致信用損失的風險；
 - (b) 就所識辨的每項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及
 - (c) 將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計算為所有根據 (b) 段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2) 就第 (1)(b) 款而言——

- (a) 有關風險加權數額須至少包括按照第 367、368 或 369 條 (視乎何者適用於有關機構、有關風險承擔及該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而定)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如有根據第 (1)(a) 款識辨的風險，不屬第 367、368 或 369 條所描述的風險類別，則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照第 4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

**367. 如加密資產的所有持有人均獲容許直接與贖回人交易——
關乎該加密資產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 如某認可機構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的所有持有人，均獲容許直接與該加密資產的贖回人交易，以兌換該加密資產，則本條適用於該風險承擔。
- (2) 如有關風險承擔是因有關機構本身直接持有有關加密資產而產生，則——
 - (a) 該機構須——
 - (i) 按照第 (3) 款，就該加密資產的參照資產的潛在違責所產生的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 按照第 (4) 款，計算該加密資產的贖回人會違責的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將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計算為根據 (a) 段計算的各項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3) 就第 (2)(a)(i) 款提述的風險而言——
 - (a) 如只有 1 項參照資產，則有關機構對該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該機構在以下風險加權數額中按比例所佔的份額：假若該參照資產是直接由該機構持有的話，便會按照第 4、6B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該參照資產的風險加權數額；或
 - (b) 如有某個參照資產組合，則有關機構對該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該機構在以下風險加權數額中按比例所佔的份額：假若該參照資產組合是直接由該機構持有的話，便會按照第 6B 部計算的、該參照資產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就第 (2)(a)(ii) 款提述的風險而言——
 - (a) 如一旦出現違責，有關機構會對有關贖回人擁有無抵押申索權，則該機構對該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須猶如有以下情況而按照第 4 部計算——
 - (i) 該機構已向該贖回人批予直接無抵押貸款；及
 - (ii) 該貸款額相等於該機構持有的該加密資產的數額的掛鈎值；或

- (b) 如一旦出現違責，有關機構會對有關贖回人擁有有抵押申索權，則該機構對該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包括可使用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須猶如有以下情況而按照第 4 部計算——
 - (i) 該機構已向該贖回人批予直接有抵押貸款；及
 - (ii) 在將可使用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之前，該貸款額相等於該機構持有的該加密資產的數額的掛鈎值。
- (5) 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有關機構無須計算第 (2)(a)(ii) 款提述的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有關加密資產的儲備資產，由某破產隔離的特定目的工具 (**SPV**) 代表該加密資產的持有人而持有，而該加密資產的持有人對該等儲備資產有直接申索權；
 - (b) 該機構已就所有與所涉各方 (包括有關贖回人、有關 **SPV** 及有關保管人) 相關的法律，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確認有關法院會作出認可，將藉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儲備資產，認可為該加密資產的持有人的資產。
- (6) 如有關風險承擔並非因有關機構本身直接持有有關加密資產而產生，而是由其他途徑產生，則該機構須按照本條及 (如適用的話) 第 4 或 7 部 (視情況

所需而定)，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風險承擔的基礎加密資產數額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7) 在本條中——

掛鈎值 (peg value) 就由某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單位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而言，指經設計該等單位可兌換的參照資產或參照資產組合的價值。

368. 如認可機構屬加密資產的成員持有人——關乎該加密資產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1) 如某認可機構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機構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屬該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的成員持有人；或
- (b) 該機構既不屬成員持有人，亦不屬非成員持有人，但該機構所蒙受的風險，與該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的成員持有人所蒙受的風險相同或相似。

(2) 如有關風險承擔是因有關機構本身直接持有有關加密資產而產生，則——

- (a) 該機構須——
 - (i) 按照第 367(3) 條，就該加密資產的參照資產的潛在違責所產生的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 按照第 367(4) 及 (5) 條，計算該加密資產的贖回人會違責的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 (b) 按照第 (3) 款，計算以下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該贖回人違責，而該機構可能有責任向非成員持有人購買該加密資產單位；及
 - (c) 將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計算為根據 (a) 及 (b) 段計算的各項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3) 就第 (2)(b) 款提述的風險而言——
- (a) 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假若有關機構持有所有其可能有責任購買的加密資產單位的話，便會按照第 367 條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就 (a) 段而言，如該機構無法律義務向非成員持有人購買有關加密資產單位——
 - (i) 該機構須考慮它實際上是否會有責任介入並購買該等加密資產單位，以滿足非成員持有人的預期，及維護該機構的信譽；及
 - (ii) 除非該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令其信納，該機構沒有須負上第 (i) 節提述

的責任的風險，否則該機構須將以下數額，納入根據 (a) 段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中：假若已就購買該加密資產作出在法律上有約束力的承諾的話便會適用的數額。

- (4) 如有關風險承擔並非因有關機構本身直接持有有關加密資產而產生，而是由其他途徑產生，則該機構須按以下方式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猶如該風險承擔的基礎加密資產數額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 (i) 按照第 (2)(a) 款就該款提述的風險而計算；及
 - (ii) 按照第 (2)(b) 款計算 (如該機構暴露於該款提述的風險的話) ；及
 - (b) (如適用的話) 按照第 4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

369. 如認可機構屬加密資產的非成員持有人——關乎該加密資產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 如某認可機構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機構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屬該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的非成員持有人；或
 - (b) 該機構既不屬成員持有人，亦不屬非成員持有人，但該機構所蒙受的風險，與該風險承擔所

關乎的加密資產的非成員持有人所蒙受的風險相同或相似。

- (2) 如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持有人已承諾無限量地購買有關加密資產單位，而有關風險承擔，是因有關機構本身直接持有該加密資產而產生——

(a) 該機構須——

(i) 按照第 367(3) 條，就該加密資產的參照資產的潛在違責所產生的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及

(ii) 按照第 (4) 款，計算以下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所有成員持有人皆違責，使該機構無法兌換該加密資產；及

(b) 將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計算為根據 (a) 段計算的各項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3) 如沒有成員持有人承諾無限量地向所有非成員持有人購買有關加密資產單位，而有關風險承擔，是因有關機構本身直接持有該加密資產而產生——

(a) 該機構須——

(i) 按照第 367(3) 條，就該加密資產的參照資產的潛在違責所產生的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ii) 按照第 (4) 款，計算以下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所有成員持有人皆違責，使該機構無法兌換該加密資產；及
 - (iii) 按照第 367(4) 及 (5) 條，計算該加密資產的贖回人違責的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將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計算為根據 (a) 段計算的各項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4) 就第 (2)(a)(ii) 或 (3)(a)(ii) 款提述的風險而言——
- (a) 如只有 1 名成員持有人，有關機構須按照第 4 部，計算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方法是將其持有的有關加密資產的數額，視作批予該成員持有人的無抵押貸款；或
 - (b) 如有多於一名成員持有人，該機構須按照第 4 部，計算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方法是將其持有的有關加密資產的數額，視作批予根據該部具有最低歸屬風險權重的成員持有人的無抵押貸款。
- (5) 如有關風險承擔並非因有關機構本身直接持有有關加密資產而產生，而是由其他途徑產生，則該機構須按以下方式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猶如該風險承擔的基礎加密資產數額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按照第 (2) 或 (3)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就該兩款提述的風險而計算；及
 - (b) (如適用的話) 按照第 4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
- (6) 在本條中——
- 歸屬風險權重** (attributed risk-weight) 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次分部——根據 BSC 計算法斷定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370. 第 3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認可機構獲本規則准許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本次分部適用於該機構的編配予其銀行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371.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就關乎由特區政府或本地公營單位發行的加密資產的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而言，凡該加密資產是一項或多於一項傳統資產的代幣化版本，認可機構須按照適用於對該項或該等傳統資產的風險承擔的第 5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條文，對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2) 凡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關乎由某實體發行的加密資產，而該實體既不是特區政府，亦不是本地

公營單位，則須對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372.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須對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第 4 次分部——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73.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認可機構獲本規則准許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本次分部適用於該機構的編配予其銀行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374.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凡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是一項或多於一項傳統資產的代幣化版本，認可機構須對該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配予與按照第 4、6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適用於對該項或該等傳統資產的風險承擔相同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直接持有該項或該等傳統資產一樣。

375.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斷定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a) 分析該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的特定結構及安排，以識辨所有能夠引致信用損失的風險；
 - (b) 就所識辨的每項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及
 - (c) 將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計算為所有根據 (b) 段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2) 就第 (1)(b) 款而言——
- (a) 有關風險加權數額，須至少包括按照 (經第 (3) 款所列的變通後的) 第 367、368 或 369 條 (視乎何者適用於有關機構、有關風險承擔及該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而定)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如有根據第 (1)(a) 款識辨的風險，不屬第 367、368 或 369 條所描述的風險類別，則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須按照第 4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或
 - (ii) 如對該風險的風險承擔屬於有關機構已根據第 8(2)(a) 條獲給予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的其中一個 IRB 採用類別——須按照第 6 部計算。
- (3)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變通是——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如有關風險承擔屬於有關機構已根據第 8(2)(a) 條獲給予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的其中一個 IRB 採用類別，則在第 367、368 及 369 條中提述第 4 部，須視為提述第 6 部；及
- (b) 第 369(4)(b) 條應由以下字句代替：“如有多於一名成員持有人，該機構須按照第 4 或 6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適用於每名成員持有人的風險權重，方法是將其持有的有關加密資產的數額，視作批予有關成員持有人的無抵押貸款，並須使用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計算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5 次分部——計算編配予交易帳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76. 計算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任何以下編配予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而言，該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或第 2、3 或 4 次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有關贖回人違責的風險；
- (b) 中介人執行有關兌換職能時產生的風險。

第 3 分部——計算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及加密資產的 SFT 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377. 計算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30，計算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 30

$$\tex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4 \times (\text{RC} + \text{PFE})$$

在公式中——

- (a)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RC 是按照第 6A 部第 1A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的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及
 - (b) PFE 是按照第 (3) 或 (4)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該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2) 在計算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的 RC 時——
 - (a) 只容許在參照同一項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之間進行淨額計算；及
 - (b) 如該淨額計算組合涉及不同的第 2b 組加密資產，並受單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則第 226BE(3) 條適用，猶如所有參照同一項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自成一個淨額計算組合一樣。

- (3) 如第 (1) 款提述的淨額計算組合只包含 1 份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則有關 PFE 相等於該衍生工具合約的總名義數額的 50%。
- (4) 如第 (1) 款提述的淨額計算組合包含多於一份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有關機構須——
 - (a) 將該淨額計算組合中每份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計算為該合約的總名義數額的 50%；及
 - (b) 將該淨額計算組合的 PFE，計算為根據 (a) 段計算的各項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總和。
- (5) 如與某對手方訂立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同時涵蓋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及不屬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衍生工具合約，致使與該對手方的淨額計算組合包含上述兩類衍生工具合約——
 - (a) 有關機構須將該淨額計算組合，分拆為——
 - (i) 只包含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子組合；及
 - (ii) 包含所有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子組合；及
 - (b) 為計算關乎 (a)(i) 段提述的淨額計算子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第 (1)、(2)、(3) 及

(4) 款適用於該淨額計算子組合，一如它們適用於第 (1) 款提述的淨額計算組合一樣。

(6) 在本條中——

變動保證金協議 (variation margin agreement) 具有第 226BA 條所給予的涵義。

378. 計算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如某認可機構就某 SFT 而有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機構根據該 SFT 收取或交付予該對手方的資產是加密資產，則該機構須在本條的規限下，按照第 6A 部第 2B 分部，計算有關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2) 凡第 226MI(1) 或 (2)(b) 條適用的認可機構根據與對手方訂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SFT 收取或提供加密資產，該機構須按以下方式，計算關乎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標的數額**)——
 - (a) 該標的數額須按照第 226MJ 或 226MK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及
 - (b) 如該標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
 - (i) 該標的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須使用第 4 部第 7 分部所列的全面方法計算；及
 - (ii)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在計算該風險加權數額時，將該機構收取的加密資產

計算在內：該加密資產是第 1a 組加密資產，並屬第 51(1) 條所界定的認可抵押品。

- (3) 凡第 226MI(3) 條適用的認可機構根據某 SFT 向對手方提供第 1b 組加密資產或第 2 組加密資產，該機構須——
- (a) 將根據第 226MJ 條計算的、關乎該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乘以 $(1+H)$ ，而 H 是 30%；及
 - (b) 在按照第 129 條計算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根據 (a) 段得出的乘積，視為第 129(1)(a)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數額。

第 4 分部——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379. 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8 部，計算編配予其交易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並尤其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須與其非代幣化的同等傳統資產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一致；及

- (b) 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須與其所參照的傳統資產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一致。
- (2) 認可機構須就任何以下編配予其銀行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按照第 8 部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外匯風險；
 - (b) 商品風險。

第 5 分部——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基建風險附加額

380. 計算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基建風險附加額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認可機構就該通知指明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按該通知指明的水平計算附加額，而金融管理專員行使上述權力的前提，是認為作出此項規定屬慎審之舉，以涵蓋任何觀察所見的、該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的基礎技術基建的弱點。
- (2) 為免生疑問，有關機構須將第 (1) 款所規定的附加額視作——
 - (a) 如該附加額可歸於編配予有關銀行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或

- (b) 如該附加額可歸於編配予有關交易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6 分部——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381. 計算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計算編配予其交易帳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 (a) 按照第 8 部第 1A、1B、1C 及 1D 分部使用的 STM 計算法 (經第 382 條所列變通者) ；或
- (b) 按照第 383 條使用 SSTM 計算法。

382. 用以計算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對 STM 計算法的變通

- (1) 為認可機構計算編配予其交易帳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本條列出對 STM 計算法的變通。
- (2) 有關機構須以獨立方式，計算有關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 (3) 有關機構須在作出以下計算時，以有別於就 STM 計算法指明的 7 個風險類別的獨立風險類別，計算因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格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按照第 281I 條計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b)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按照 281J 條計算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c) 在第 (7) 及 (8) 款的規限下，按照第 281K 條計算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4) 有關機構須使用公式 31 而非公式 27M，計算第 281I(2)(a) 條所指的 **SBM** 得爾塔敏感度 $\text{delta}_{k,i}$ ，以捕捉因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格變動而產生的 **SBM** 得爾塔風險。

公式 31

$$\text{delta}_{k,i} = \frac{V_i(1.01k) - V_i(k)}{0.01}$$

在公式中——

- (a) $\text{delta}_{k,i}$ 是工具 i 就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 **SBM** 得爾塔敏感度；
 - (b) $V_i(k)$ 是以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函數表示的工具 i 的價值；及
 - (c) k 是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 (5) 有關機構須使用公式 32 而非公式 27P，計算第 281I(2)(e) 條所指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以捕捉因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格變動而產生的 **SBM** 得爾塔風險。

公式 32

$$\text{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sum_b K_b$$

在公式中——

K_b 是 SBM 得爾塔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6) 有關機構須使用公式 32A 而非公式 27T，計算第 281J(2)(e) 條所指的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以捕捉因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格變動而產生的 SBM 維加風險。

公式 32A

$$\text{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sum_b K_b$$

在公式中——

K_b 是 SBM 維加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7) 有關機構須使用公式 32B 而非公式 27V，計算第 281K(2)(b) 條所指的每個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K_b ，以捕捉因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格變動而產生的 SBM 曲率風險。

公式 32B

$$K_b = \max(K_b^+, K_b^-)$$

$$\text{在公式中} \left\{ \begin{array}{l} K_b^+ = \sum_k \max(0, \text{CVR}_k^+) \\ K_b^- = \sum_k \max(0, \text{CVR}_k^-) \end{array} \right.$$

在公式中——

- (a) K_b 是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並斷定為 K_b^+ 及 K_b^- 中的較大者；
- (b) CVR_k^+ 是對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施加上行沖擊後，所有工具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以外的遞增損失；
- (c) CVR_k^- 是對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施加上行沖擊後，所有工具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以外的遞增損失；
- (d) 在上行情況下， K_b^+ 是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及

- (e) 在下行情況下， K_b 是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8) 有關機構須使用公式 32C 而非公式 27W，計算第 281K(2)(c) 條所指的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以捕捉因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格變動而產生的 SBM 曲率風險。

公式 32C

$$\text{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sum_b K_b$$

在公式中——

K_b 是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9) 有關機構須按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仔細程度，將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及 SBM 曲率風險因素，界定為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格。
- (10) 第 2a 組加密資產不受 SA-DRC 規限。

383. 用以計算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SSTM 計算法

- (1) 凡認可機構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須以獨立方式，計算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方法是將按照本條計算所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總額，乘以 12.5。

- (2) 有關機構須將因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價格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以有別於就 SSTM 計算法指明的 4 個風險類別的獨立風險類別計算；及
 - (b) 計算為每項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持倉淨額的 100%。
- (3) 有關機構須——
 - (a) 將在不同市場或交易所買賣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視作不同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
 - (b) 將每項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長倉及短倉，按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現行市價，換算為貨幣單位，並使用公式 32D，計算每項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持倉淨額；

公式 32D

$$\text{持倉淨額} = \max \left(\text{長倉}_k, \left| \text{短倉}_k \right| \right) - 0.65 \cdot \min \left(\text{長倉}_k, \left| \text{短倉}_k \right| \right)$$

在公式中——

- (i) 長倉_k是第 2a 組加密資產 k 的長倉總額；及
 - (ii) 短倉_k是第 2a 組加密資產 k 的短倉總額。
- (c) (如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產生利率風險、股權風險、外匯風險或商品風險) 應用第 8 部第 2、3、4、5 及 6 分部，以計算市場風險；及

- (d) 按照第 (4) 款列明的情景計算法，處理基礎資產為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期權風險承擔及相聯的對沖持倉。
- (4) 有關機構須藉以下方法，就基礎資產為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期權風險承擔及相聯的對沖持倉，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使用以下項目的同時變化的矩陣，以重新評定該等期權及相聯的對沖持倉的價值——
 - (i) 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基礎價格；及
 - (ii) 該價格的波動性；
 - (b) 就每項第 2a 組加密資產，設立一個不同的矩陣，並就每個矩陣——
 - (i) 就有關基礎價格的相對變化，使用 +100% 至 -100% 的範圍，再將該範圍除以至少 7 項觀察 (包括現行觀察)，以分為多個間距相等的區間；及
 - (ii) 就有關波動性，使用 +100% 及 -100% 的相對變化 (包括現行觀察)，並 (若金融管理專員如此規定) 使用額外的中間水平；
 - (c) 使用公式 32D，就矩陣的每格計算持倉淨額；及
 - (d) 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為現行持倉淨額與在矩陣內出現的最低持倉淨額之間的差額。

(5) 在本條中——

現行市價 (current market price) 的涵義如下：對某第 2a 組加密資產所關乎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估值 (而該項估值是假若以公平價值計量該風險承擔，便會按照第 4A 條斷定者)，即屬該加密資產的**現行市價**。

384. 計算對穩定幣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 凡編配予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關乎屬穩定幣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則本條就該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而適用。
- (2) 有關機構須就任何以下風險，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有關贖回人違責的風險；
 - (b) 中介人執行有關兌換職能時產生的風險。
- (3) 計算第 (2) 款中風險加權數額的方式，須與根據第 376 條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式相同。

385. 計算第 2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 除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就編配予其銀行帳的第 2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方法是就每項第 2b 組加密資產，對以下兩項價值中的較大者，應用 1,250% 風險權重——

- (a) 有關合計長倉的絕對值；及
 - (b) 有關合計短倉的絕對值。
- (2) 凡衍生工具合約以第 2b 組加密資產 k 作為基礎資產，則構成第 (1) 款提述的合計長倉及短倉的風險承擔價值，須是該基礎第 2b 組加密資產 k 的公平價值，而該價值須向上調整，以將有關槓桿計算在內，並以該合約的最高可能損失為上限。
- (3) 如認可機構已根據第 (1) 款，就第 2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則該機構無須就該風險承擔，計算市場風險或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凡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應用附加額——
- (a) 該機構對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任何短倉，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重大風險承擔；及
 - (b) 該等風險承擔可能引致潛在未來損失，而根據第 (1) 款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充份涵蓋該等損失。

第 7 分部——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

386. 計算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 CVA 風險

- (1) 認可機構須就第 322J 條指明的受涵蓋交易及合約 (關乎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者)，計算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就關乎第 1 組加密資產的受涵蓋交易及合約而言，有關機構須按照第 8A 部，計算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就關乎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受涵蓋交易及合約而言，有關機構須按照第 8A 部，計算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但不得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有關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4) 就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受涵蓋交易及合約而言，有關機構須——
 - (a) 如已根據第 385(1) 條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將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視為零；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將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為根據第 385(1) 條計算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8 分部——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

387. 計算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

認可機構須按照公式 32E，計算其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

公式 32E

$$\text{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 = \frac{\sum_k c_k}{\text{一級資本}}$$

在公式中——

- (a) $\sum_k c_k$ 是該機構對第 2 組加密資產的合計風險承擔；
- (b) c_k 是該機構對第 2 組加密資產 k 的風險承擔，並須計算為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第 2 組加密資產 k 的合計長倉的絕對值；及
 - (ii) 第 2 組加密資產 k 的合計短倉的絕對值；及
- (c) 凡衍生工具合約以第 2 組加密資產 k 作為基礎資產，則構成 (b) 段所指的第 2 組加密資產 k 的合計的風險承擔價值，須以得爾塔加權。

388. G-SIB 及 D-SIB 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

- (1) G-SIB 或 D-SIB 在任何時間，均須維持不超逾 1% 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
- (2) 如某 G-SIB 或 D-SIB 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超逾 1% 但少於 2%，則該 G-SIB 或 D-SIB 須——
 - (a) 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

- (b) 就其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施加按照公式 32F 計算的附加額；及

公式 32F

$$\text{附加額} = (B - A) \times \frac{\sum_k c_k - \text{一級資本} \times 1\%}{\text{一級資本} \times 1\%}$$

在公式中——

- (i) A 是該機構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 (ii) B 是該機構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其計算方式是猶如所有該等第 2 組加密資產均歸類為第 2b 組加密資產一樣；及
 - (iii) $\sum_k c_k$ 是該機構對第 2 組加密資產的合計風險承擔。
- (c) 迅速糾正該情況，使該比率回復至 1% 或以下。
- (3) 如某 G-SIB 或 D-SIB 的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超逾 2%，該 G-SIB 或 D-SIB 須——
- (a) 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
 - (b) 就其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施加附加額，使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包括該附加額)，是猶如所有該等第 2 組加密資產均歸類為第 2b 組加密資產而計算得出的一樣；及

- (c) 迅速糾正該情況，使該比率回復至 1% 或以下。
- (4) 有關機構須將第 (2) 及 (3) 款所規定的附加額，視作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106. 修訂附表 1A (不須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 (1) 附表 1A，第 1(a) 條——

廢除

“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

- (2) 附表 1A，第 1(b) 條——

廢除

“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SFT，而某認可機構作為該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就該等交易”

代以

“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而某認可機構作為該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就該等合約”。

- (3) 附表 1A，第 1(c) 條——

廢除

“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SFT，而某認可機構作為該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就該等交易”

代以

“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而某認可機構作為該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就該等合約”。

- (4) 附表 1A，第 1(ca) 條——

廢除

“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SFT，而在該結構內某認可機構就該等交易”

代以

“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而在該結構內某認可機構就該等合約”。

(5) 附表 1A，第 1(d)(i)(A) 及 (B) 及 (e) 條——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衍生工具合約”。

107. 修訂附表 7 (標準監管扣減)

附表 7，第 1 條，C 表——

廢除第 8 項

代以

“8.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而出售、借出或 30%”。
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該等資產屬——

(a) 第 1b 組加密資產或第 2 組加密資產；或

(b) 不符合本條 A 或 B 表或第 4、6 或 7 項描述的其他金融工具

108. 修訂附表 9 (為使傳統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9，(g)(v) 段——

廢除

“為該交易提供信用提升的第三方”

代以

“該交易的信用提升的第三方提供者”。

109. 修訂附表 10 (為使合成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須符合的規定)

(1) 附表 10，第 1(f)(v) 條——

廢除

“為該交易提供信用提升的第三方”

代以

“該交易的信用提升的第三方提供者”。

(2) 附表 10，第 2(a)(i) 條——

廢除

“79(1)(o)”

代以

“79(1)(na) 及 (o)”。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5 年 7 月 7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新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資本標準，訂定條文。該新的資本標準列載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及 2024 年 7 月所公布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及《加密資產標準修訂》。
3. 新的資本標準包含一套方法，以便斷定認可機構就以下風險的資本要求：因認可機構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此外，該標準亦包含斷定有關風險承擔對出項下限的影響的方法。該標準主要收納於《主體規則》的以下部分——
 - (a) 訂明的計算法——第 2 部；
 - (b) 信用風險——第 4、5、6、6A 及 6B 部；
 - (c) 市場風險——第 8 部；
 - (d) CVA 風險——第 8A 部；
 - (e) 出項下限——第 11 部；及
 - (f)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新訂第 12 部。
4. 本規則亦旨在加入其他雜項修訂，藉以修改某些定義及條文，提高清晰度，並與巴塞爾框架或國際慣例更趨一致。
5. 本規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